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

民政专项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4〕15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重庆高新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2025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以及我市2025年民政有关专项预算编制情况，现安排你们2025年民政有关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，包括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、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、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、社区慈善建设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建设补助资金等（具体项目与金额见附件1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据实对应列入“20819、20820、20821、20810”等相关科目。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区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。根据市民政局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调整重庆市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2〕63号）精神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25 其他生活救助”相应的项级科目。

三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。根据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等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〉〈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5〕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”科目。

四、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。根据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等《关于印发<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5〕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1002 老年福利”科目。

五、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奖补区县建设街道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，以及乡镇养老服务中心。请对照《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110号）、《重庆市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7号）及时补助至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1006 养老服务”科目。

六、社区慈善建设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慈善文化宣传，公益慈善组织培育，慈善基金培育和设立，慈善场景打造，慈善项目、慈善活动支持，社区慈善体系搭建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。

七、地名普查成果转化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区县开展乡镇勘界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”科目。

八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建设补助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发展建设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”科目。

九、殡葬事业改革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96000服务热线遗体接运费奖补费用、免除城乡困难群众、人体器官捐献人基本丧葬费用、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、殡葬设施建设项目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1004 殡葬”科目。

十、困难群众慰问补助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县对低保、特困低保边缘等对象开展节日慰问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25其他生活救助”科目。

十一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。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25其他生活救助”科目。

十二、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本级资金统筹安排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，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及时完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，于1月20日前将绩效目标表报市民政局备案，并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1.2025年民政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

2.2025年民政有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